2023年望花区全区性及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及说明	立项级次
	财政	1 此弗西根丁大弗	施 》目45日庄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辽财税 (2017) 387号	/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
		1. 收费票据工本费	缴入同级国库	打政事业性収货。基则税(2017)387亏	省级
_ =	人防				
	*	1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缴入省市县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中发(2001)9号,国发(2008)4号,国动字(1998)2号,国动字(1999)1号,计价格(2000)474号,《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》(省政府令第49号),辽人发(2000)19号,辽财预(2002)632号,辽财非(2010)1127号,辽财非函(2013)256号,辽财非函(2015)267号,辽价发(2001)72号,辽价发(2018)55号,辽财预函(2018)599号,收费标准:沈阳、大连市1700元/平方米,鞍山、抚顺、本溪、丹东、锦州市1487.5元/平方米,其余省辖市1275元/平方米,县级市和县城850元/平方米;市、县(市、区)10%上缴省。财综(2010)57号文件规定,对中小学校"校舍安全工程"予以免征;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76号规定,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,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。财税(2020)58号、辽财税(2020)383号规定,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	中央
		2. 工事使用费(平战结合收入)	缴入同级国库	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。国动字(1998)2号,国动字(1999)1号,财税字(1997)36号,《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》(省政府令第49号),辽价发(1992)190号,辽财税字(1997)159号,辽财预(2002)632号,辽人发(2000)19号,辽财税(2017)387号,辽人防发(2017)10号。按辽人发(2000)19号及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,各市人防平战结合净收入的10%上交省	
		3. 人防工程拆迁补建费	缴入市县国库	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。国动字(1998)2号,《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》(省政府令第49号),辽财预(2002)632号,辽价发(1992)190号,辽财税(2017)387号,辽人防发(2017)11号	
Ξ	教育				
		1.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,发改价格(2011)3207号,教财(2020)5号,辽发改收费(2019)452号	中央
		(1)公办幼儿园保教费	缴入同级国库	同上	
		(2) 公办幼儿园住宿费	缴入同级国库	同上	
		2. 初中升学报名考试费(城市)	缴入市县财政专 户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辽财综(2003)478号,辽价函(2005)85号	省级
		3. 初中升学体育加试费(城市)	缴入市县财政专 户	同上	省级
	*	4. 教育费附加	缴入同级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《教育法》,国务院令第60号,国发(1986)50号、448号,国发明电(1994)2号、23号,财综函(2003)2号,辽教委字(1993)23号,辽地税行(1998)275号,财税(2019)21号,财税(2019)22号,财税(2019)46号。按辽教委字(1993)23号文件规定,各市征收总额的10%上缴省。按财综(2010)54号文件规定,对中小学校"校舍安全工程"予以免征,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(2022)10号,辽财税(2022)59号	中央
	*	5. 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同级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按照财预〔2014〕368号文件,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,《教育法》,财综函〔2003〕2号,财综〔2010〕98号,财综函〔2010〕79号,辽政发〔2011〕4号,辽财非〔2011〕694号,辽财非〔2011〕996号,辽财非〔2014〕219号,财税〔2019〕21号,财税〔2019〕26号,财税〔2019〕46号,辽财税〔2020〕297号。按辽政发〔2011〕4号文件规定,各地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实行省市1:9比例共享;按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,对中小学校"校舍安全工程"予以免征,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〔2022〕10号,辽财税〔2022〕59号	
四	人社				
		1.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考试费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辽财非(2007)897号,辽价函(2008)58号,辽价函(2010)29号,辽发改收费(2020)12号,辽财税函(2022)292号,,辽发改价格函(2023)2号,省20元/人.科、市30元/人.科	省级
五	民政				
		1. 殡葬收费(基本服务收费)	缴入市县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按财预(2009)79号文件规定纳入预算管理。财预(2009)79号,价费字(1992)249号,辽价发(1992)127号,辽价发(2010)64号,辽价发(2018)38号	中央
		(1)遗体接运费	缴入市县国库	同上	
		(2) 存放费	缴入市县国库	同上	
		(3)火化费	缴入市县国库	同上	
		(4)骨灰寄存费	缴入市县国库	同上	
		2.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	缴入同级国库	捐赠收入。财综〔2004〕53号,辽政办发〔2020〕10号	
六	残联				
	1242		1		

2023年望花区全区性及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

序号	部门	 项目名称 	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及说明	立项级 次
	*	1.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省市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按照财预(2014)368号文件,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,《残疾人保障法》,财综字(1995)5号,财综(2001)16号,财综(2008)11号,财税(2018)39号,省政府令第75号,辽财综字(1997)359号,辽财非(2016)415号规定,各市按保障金总额的20%上缴省;财税(2017)18号,辽发改收费(2020)358号,辽财税(2022)123,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,财政部公告2023年8号规定,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,实行分档减缴政策,在职职工人数30人(含)以下的企业,免征	中央
七	农业农				
		1. 驾驶许可考试收费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辽发改价格函(2023)5号。拖拉机等驾驶许可考试费标准:理论知识考试(科目一)10元/人.次、场地驾驶技能考试(科目二)20元/人.次、田间作业技能考试(科目三)20元/人.次、道路驾驶技能考试(科目四)20元/人.次	中央
八	水务				
	*	1. 水资源费	缴入中央省市县 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00号),价费字(1992)181号,财预字(1994)37号,财综(2003)89号,发改价格(2009)1779号,辽政发(2002)19号,《辽宁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(省政府令2009年第234号),辽政发(2016)27号,辽财非(2009)546号,财综(2010)57号文件规定,对中小学校"校舍安全工程"予以免征	
	*	2. 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省市县 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水土保持法》,财综(2014)8号,发改价格(2014)886号,发改价格(2017)1186号,辽财非(2014)277号,辽价发(2017)61号,辽价发(2018)56号,中央、地方1:9分成,财税(2020)58号、辽财税(2020)383号规定,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	中央
		3.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	缴入同级国库	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。辽财非(2011)601号,辽财非(2014)296号。 按照辽财非(2014)296号规定,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实行省、市(含县 区)5:5分成;市(县)负责河道实行省、市(县)2:8分成。辽财非(2016)593 号规定,大小凌河干流实行省市5:5分成,支流实行省市2:8分成,辽财税(2020) 343号规定,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	省级
九	自然资				
	· 源 *	1. 土地复垦费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土地管理法》,辽政发(2000)48号。按财综(2010)57号文件规定,对中小学校"校舍安全工程"予以免收。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,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	中央
	*	2. 土地闲置费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,《土地管理法》,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 2019年第76号,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	中央
	*	3. 耕地开垦费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土地管理法》,按财综(2010)57号文件规定,对中小学校"校舍安全工程"予以免收,辽政办(2020)15号,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,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,免征不动产登记费	中央
	*▲	4. 不动产登记费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财税(2016)79号,发改价格规(2016)2559号,财税(2019) 45号,按照财税(2016)79号规定,对小微企业免征。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 第76号,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	
		5.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	缴入同级国库	政府性基金收入。国办发〔2006〕100号,财综〔2006〕68号,辽财非〔2007〕213号,财综〔2011〕62号,辽财非〔2011〕658号,辽财税〔2021〕269号,自2022年1月1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	
		其中:教育资金收入	缴入同级国库	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,国发 (2011) 22号, 财综 (2011) 62号, 辽财非 (2011) 658号。按辽财非 (2011) 658号文件规定, 市、县 (区) 将已计提的教育资金按 20%比例上缴省国库,辽财非 (2012) 280号,财办预 (2019) 165号,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是否暂停计提	
		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	缴入同级国库	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,中发〔2011〕1号,财综〔2011〕48号,财综〔2012〕43号规定,市、县(区)将已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按20%比例上缴中央;财办预〔2019〕165号,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是否暂停计提	
		6. 矿业权出让收益	缴入中央省市县 国库	107号,	中央
		(1)探矿权出让收益	缴入中央省市县 国库	财综(2017)35号,辽财预(2018)50号	
		(2) 采矿权出让收益	缴入中央省市县 国库	财综(2017)35号,辽财预(2018)50号	
		7.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	缴入中央省市国 库	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。国务院令第240号、241号,辽财非(2006)445号规定,省、市实行5:5比例分成,辽财税(2021)269号,自2022年1月1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	
		(1)探矿权使用费	缴入省市国库	同上	
		(2) 采矿权使用费	缴入省市国库	同上	
	*	8. 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同级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,《森林法》, 财综〔2002〕73号, 辽财综〔2003〕152号, 辽财非〔2006〕913号, 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, 对中小学校"校舍安全工程"予以免征, 辽财税〔2022〕269号规定, 自2023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	中央

2023年望花区全区性及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及说明	立项级次
	*	1. 污水处理费	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财综字(1997)111号,国发(2000)36号,计价格(1999)1192号,计价格(2002)515号,《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2009年第235号),辽价发(2018)38号	中央
		2. 生活垃圾处理费	缴入省市县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计价格(2002)872号,辽价发(1992)197号,辽政办发(2010)13号,按辽价发(2003)6号规定,各市县按总额2%上缴省。财税(2021)8号,辽财税(2021)138号,自2021年7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。按抚住建(2021)204号规定,城区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各区上缴市级10%作为市级调控资金、90%作为区级财政收入,其余城镇垃圾处理费市区分成比例为3:7	中央
	*	3.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市县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,建城(1993)410号,财预(2003)470号,辽建发(1995)53号,辽财税(2020)268号规定,对灵活就业人员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	中央
	*	4.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市县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财综函(2002)3号。财综(2010)54号文件规定,对中小学校"校舍安全工程"予以免征;辽财非(2010)950号,发改投资(2014)2091号规定,对医疗、养老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免征;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(2019)76号规定,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	中央
+-	生态环 保				
	*	1. 污水处理费	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财综字(1997)111号,国发(2000)36号,计价格(1999)1192号,计价格(2002)515号,《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2009年第235号),辽价发(2018)38号	中央
+=	共性项 目				
		1. 罚没收入	缴入同级国库	罚没收入。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	
		2. 房屋出租收入	缴入同级国库	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。财税(2016)33号,省政府令第200号	
		3.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	缴入同级国库	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。财税〔2016〕33号,省政府令第200号	
			缴入同级国库	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。财税(2016)33号	
			缴入同级国库	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。财税〔2016〕33号,省政府令第200号	
		6. 其他非税收入	缴入同级国库	其他非税收入。财税〔2016〕33号,省政府令第200号,辽政办发〔2020〕10号	

^{1.} 标注"*"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(简称"收费基金")项目,属涉企收费基金。2. 标注"▲"号的收费项目,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